

## 公告

本院根据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定管辖于2015年9月24日裁定 受理安丘安泰玻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15年9月24日指定山东鸢 都英合律师事务所为安丘安泰玻璃有限公司管理人。安丘安泰玻璃有限公 司的债权人应自2016年1月7日前,向安丘安泰玻璃有限公司管理人(通信 地址: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宫东街4523号;邮政编码:260161;联 系电话:13869628922)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 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 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。 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 权利。安丘安泰玻璃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安丘安泰玻 璃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本院定于2016年1月8日上午9时在 安丘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 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 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 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 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 书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函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29人民法院报六版 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下载,下载时间:2016-01-20) 法院公告部